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林怡秀

相 對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詹益鵬

相 對 人 彭旭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78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彭旭麒對於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勞作金及獎勵金債權存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786號事件受理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以為釋明。本院乃據以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結果認其於112年度並無任何所得，名下亦無其他財產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聲請人目前已無資力，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另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所訴本案須經調查辯論始能知其勝敗，即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以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